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明阳”)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张家口明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张家口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张家口明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3 年 4 月 11 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明阳的项目建设需要,张家口明阳向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融资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主合同项下债务以分期形式履行,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张家口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 万元。

鉴于张家口明阳与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明阳”)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从 2022 年度对大庆明阳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向张家口明阳调剂人民币 7,000.00 万元。调剂后,大庆明阳的担保预计额度从人民币 48,0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张家口明阳的担保预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9MA7D7DYF46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江涛

注册地:河北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孔路 8 号企业孵化楼 A3A5 楼二楼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孔路 8 号企业孵化楼 A3A5 楼二楼 201 室

张家口明阳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能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综合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审数)
总资产	185,319,676.96	853,831.41
总负债	185,314,883.36	853,831.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93.60	0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审数)	2021 年 1-12 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93.60	0

张家口明阳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张家口明阳向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融资借款,与债权人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根据合同,主合同项下债务以分期形式履行,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另外,抵押人张家口明阳与抵押权人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抵押合同》,抵押人同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河北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辰路北的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和上盖物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张家口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张家口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张家口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083,452.68 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492,296.4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26.76%。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452.67 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431,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9%;兰石集团一致行动人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兰驼”)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8,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5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1%,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3%;兰石兰驼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兰石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 8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同时对其中的 6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2%
解质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616,431,406 股
持股比例	47.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0,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6%

同日,兰石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 6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兰石集团	是	65,000,000	否	否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0.54	4.98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兰石兰驼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兰石集团	616,431,406	47.19	390,000,000	455,000,000	73.81	34.83	0	0	0	0
兰石兰驼	64,008,298	4.9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0,439,704	52.09	390,000,000	455,000,000	66.87	34.83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兰石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半年内	100,000,000	16.22	7.66	66,000.00
一年内	50,000,000	8.11	3.83	15,000.00
合计	150,000,000	24.33	11.48	81,000.00

兰石集团本次质押主要系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兰石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风险可控。兰石集团将在贷款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做好合理还款安排。兰石集团目前质押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兰石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兰石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3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789.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7%;实现营业利润约为 15,986.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3%;实现利润总额约为 15,90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5.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2,286.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0.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46.35 万元,同比下降 8.38%。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43.42 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6.46 倍,滚动市盈率为 26.63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2023 年 4 月 10 日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建筑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9.67 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8.82 倍,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

●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23.45%、36.46%、33.55%,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LTD.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43.42 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6.46 倍,滚动市盈率为 26.63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2023 年 4 月 10 日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建筑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9.67 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8.82 倍,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23.45%、36.46%、33.55%,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经建投”)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安期货”)138,689,72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53%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浙经建投因自身经营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400 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96%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8,689,727	9.53%	IPO 前取得:138,689,72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4,000,000 股	不超过:0.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0 股	2023/5/9 ~ 2023/1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经营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永安期货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安期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永安期货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作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永安期货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永安期货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永安期货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减持永安期货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每次减持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永安期货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配合永安期货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永安期货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若上述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浙经建投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永安期货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3,142,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3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钟茹雪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韩继深先生、郑洪弢先生、蒋承宏先生、张瑾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李岚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91,971,009	99.9510	0	0.0000	1,171,975	0.049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93,142,9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36,297,890	99.7321	0	0.0000	1,171,975	0.26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律师、钟茹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768,472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增持计划:海创智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总金额(包含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增持计划”)。本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海创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本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本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接到海尔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海创智的通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海创智,系公司股东,亦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创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390,888 股(含本次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交易方式
海创智	2023 年 4 月 11 日	2,768,472	22.73	62,939,963.84	0.03	二级市场增持

(二)本次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海创智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20,622,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海尔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072,610,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5%;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258,684,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2%;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72,252,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持有公司 D 股股份 58,135,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538,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海尔集团及其前述一致行动人(包括海创智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20,865,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0%。

本次增持后,海创智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23,390,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海尔集团及其前述一致行动人(包括海创智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23,634,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12%。本次增持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三、本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海创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包含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创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的 6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自筹资金。

(七)海创智承诺,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本增持计划前,海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4.10%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本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至 1,200 万元,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 -2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鹏盛所初步的业务活动与审计风险评估,公司以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流向、去向、用途与款项性质,形成的报表项目余额无法确认,以及诉讼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基于上述情况,鹏盛所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书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至 1,200 万元,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 -2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鹏盛所初步的业务活动与审计风险评估,公司以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流向、去向、用途与款项性质,形成的报表项目余额无法确认,以及诉讼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基于上述情况,鹏盛所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